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國防部委託標售國軍老舊
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標售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嘉二字第 1052100658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05 年度第 11 批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
產共 2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7 條。
- 二、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有關國有不動產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估價及標售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嘉義辦事處 2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3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
-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

嘉義辦事處（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94 號，第二股電話：
05-2718165 轉 20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
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
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係依當地
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
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
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
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 1 日上班時間檢
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國防部。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
理。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依標售機關通知之方式於 105
年 9 月 19 日以前一次繳清。

七、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內由國防部點交予得
標人。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註：1. 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www.fnps.gov.tw/>。

2. 運用右側 QR-code，下載「國產 e 指通」APP，可即時接收標售
最新資訊。

分署長 **黃莉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國防部委託標售 105 年度第 11 批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投標須知

- 一. 本批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詳如附表。
- 二. 本批不動產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在標售機關公告（佈）欄及中華日報刊登 3 天公告標售，並訂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在本分署嘉義辦事處 2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下午 3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三. 標售之不動產，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 四.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如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五.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或公司執照號碼，並註明投標人之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票據，其受款人應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若受款人非標售機關，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並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之匯票。
- 七.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於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嘉義文化路郵局郵政信箱第 991 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 八. 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九. 開標決標：

(一)標售機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 2 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及逐標公佈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並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 6 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標售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未得標人之保證金票據，應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或其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領回。

十一.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依本須知第 12 點規定辦理貸款或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其餘均應在 105 年 9 月 19 日以前依標售機關通知之方式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買賣契約關係消滅，得標人所繳之全部保證金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 (三)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 (四)得標人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標價，未依本須知第 12 點規定辦妥登記及繳清標價者。

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款者，由國防部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限期繳款，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另行依法處理。

前項之次得標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先繳相當於保證金額之價款，以示願意承購；餘款於該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

十二. 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國防部指定或承諾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之次日起 10 日內，先繳相當於保證金額之價款，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餘款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或準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第 11 點、第 12 點規定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標價。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十四. 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內，由國防部點交予得標人，但得標人自費鑑界者，不在此限。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為原則。標售後之房屋契稅、產權移轉費用及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國防部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由得標人負擔標售不動產之賦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等）、大樓管理費。

投標公告內載明按現狀點交者，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十五. 標售之不動產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者為準。但於點交後得標人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外，得於 6 個月內自行負擔費用，會同國防部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土地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增減時，得自得標人繳款之日起 15 年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面積減少者：得標人得檢附同意無息退還該短少土地價款，絕不另行要求其他損害賠償之同意書，向國防部申請退還溢繳價款。

(二) 面積增加者：國防部應按標售時之底價計算差額地價，請得標人補繳價款。如得標人未補繳，必要時得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 1 項差額地價及第 2 項第 1 款溢繳價款之計算公式為：得標金額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減面積；第 2 項第 2 款差額地價之計算公式為：標售底價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加面積。

十六. 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十七.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準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註：1. 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www.fnps.gov.tw/>。

2. 運用右側 QR-code，下載「國產 e 指通」APP，可即時接收標售最新資訊。



核貸事宜之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開標之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具明洽貸金融機構名稱及擬貸金額，向國防部提出申請。
- (二)國防部同意申請後，將相關資料轉送洽貸之金融機構核辦。有關貸款條件及貸款額度，應由金融機構依其規定核定。
- (三)金融機構應於開標之次日起25日內核定准否貸款，並將結果通知得標人及國防部。但貸款金額超過貸款金融機構核定權限，需陳報總行核定者，應於上述期限內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
- (四)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得標價扣除保證金後之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該差額，並應按該貸款金額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計至千位）預繳一個月相當於遲延利息之保證金。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總行核定之貸款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繳清。
- (五)經核准貸款者，金融機構應同時將貸款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書表送達國防部辦理登記事宜。
- (六)金融機構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並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次日起3日內，將核貸之價款撥付國防部。得標人於金融機構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後，應立即通知國防部，並促請金融機構依限撥款，逾期撥款者，則得標人應另依貸款金額給付國防部自應受款日後以年息百分之五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

金融機構未於開標之次日起25日內核准貸款或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者，得標人仍應於公告原定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

得標人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取得金融機構之核准貸款或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且繳清差額者，得不受前二項所定5日、25日之限制。

得標人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貸款繳納標價，並獲金融機構於期限內核准貸款（包括核轉總行核定），其未於開標之次日起50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暨金融機構撥付價款者，應依貸款金額給付國防部自開標後50日起以年息百分之五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國防部並應限期得標人於開標之次日起80日內一次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消滅，沒收投標保證金，標售標的物由國防部另行處理。

第1項第4款預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於得標人繳清標價後，扣除按開標後50日止未繳金額並按日計至繳清標價日止實際應付遲延利息，如有剩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通知得標人補繳。

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得標價扣除保證金後之金額之差額、遲延利息保證金或應補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經限期通知繳納，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消滅，沒收投標保證金，標售標的物由國防部另行處理。

十三. 標售不動產如第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而國防部負通知義務者，決標後，國防部應先行審認優先購買權人資格並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通知送達

歡迎您來標購國有土地(房屋)，在將您的投標信封投遞前，提醒您先依以下步驟檢查您的投標文件，以免因投標文件不符而廢標，造成您的損失。

1. 投標單
2. 保證金支票

(2) 您的投標單填對了嗎？

標號要填

標 號 第 1 標

投標人	姓 名	王大明	蓋章	印章	出 生 年 月 日	60 年 01 月 01 日																																
	身分證號碼	H123456789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05-1234567 手機：0900000000 住址：嘉義市中正路1號																																		
代理人 (或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無代理人免填)	王小明	代理人 蓋章	印章	代理人 出 生 年 月 日	60 年 01 月 02 日																																
	身分證號碼	H123456780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05-1234568 手機：0900000000 住址：嘉義市中正路1號																																		
標 的 物		土地：嘉義縣西鄉鎮東門段一小段10地號 房屋：嘉義縣西鄉鎮東門段一小段5建號																																				
投標金額		新臺幣 <table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佰</td><td>億</td><td>拾</td><td>億</td><td>億</td><td>仟</td><td>萬</td><td>佰</td><td>萬</td><td>拾</td><td>萬</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 </tr> <tr> <td>壹</td><td>壹</td><td>壹</td><td>壹</td><td>壹</td><td>伍</td><td>零</td><td>零</td><td>貳</td><td>零</td><td>零</td><td>零</td><td>零</td><td>零</td><td>零</td><td>零</td> </tr> </table> (請以中文：壹、仟、貳、萬、億、拾、佰、陸、柒、捌、玖等寫，如有塗改，請劃去)					佰	億	拾	億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壹	壹	壹	壹	壹	伍	零	零	貳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佰	億	拾	億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壹	壹	壹	壹	壹	伍	零	零	貳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新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伍拾萬 元之票據已紙 發票人：台灣銀行嘉義分行 票 號：AI314537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據蓋章																																						

檢查投標及代理人料是否正。
標人有多時要註明分。
如：
小明1/2
大同1/2

票人是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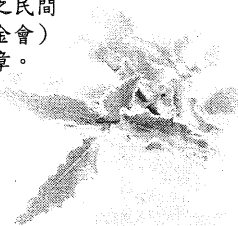
檢查投標標的是否正確，土地和房屋要分開填寫。

投標金額
要以中文
書寫，如
有塗改要
認章。

發票人是填
開票銀行，
不是填投標
人喔。

備註：1. 身分證明文件之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 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

(續背面)



(3)接下來請檢查您的投標保證金票據是否符合規定: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郵政匯票。
3. 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者，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劃線支票

支票金額不可低於公告的保證金金額

受款人應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或空白

政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銀行支票
※請注意！以個人名義為發票人的個人支票，是不符合規定的喔！

郵政匯票

受款人應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或空白

(4)檢查無誤後，將投標信封密封後寄到指定信箱

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放入信封後妥為密封，用掛號郵件寄到嘉義文化路郵局第〇〇〇號郵政信箱(依投標須知所載指定郵政信箱填載)
※請注意，投標封一定要在本辦事處開啟信箱前寄達，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

歡迎您的投標並恭祝您

順利得標

所願得償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關心您

機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94號

服務電話：總機05-2718165

機關網址：http://www.fnps.gov.tw/NPBO_S3/Web/index-ch.php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 使用編定	標售底價	保證金金額	備註
1	嘉義市盧厝段 5902 建號	128.67	住宅區	4,543,152	455,000	1. 地上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6 號國有房屋，房屋面積含主建物 116.64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 12.0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6062 面積 33891.21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71.51 平方公尺(持分 211/100000)。 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2,536,7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採現況標售、點交、建物各項保固期限係依工程合約規定，如逾保固期限、其修繕、復水電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共用部分使用(含車位)、管理費繳交，由得標人自行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協調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辦理及開標前開放看屋。 4. 得標人取得之國有土地倘日後查證屬處分時依法不得私有之情形，致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無效，經權責機關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同意處分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絕不提出異議。 5. 有關點交及繳交價款等後續事宜，請逕洽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吳小姐，聯絡電話：(02)23116117 轉分機 636522。
	嘉義市盧厝段 302 地號	23,422(持分 211/100000)				
2	嘉義市盧厝段 5927 建號	108.13	住宅區	3,823,145	383,000	1. 地上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8 號國有房屋，房屋面積含主建物 96.72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 11.4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6062 面積 33891.21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60.33 平方公尺(持分 178/100000)。 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2,134,7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
	嘉義市盧厝段 302 地號	23,422(持分 178/1000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 使用編定	標售底價	保證金金額	備註
3	嘉義市盧厝段 5940 建號	108.13	住宅區	3,823,145	383,000	1. 地上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9 號國有房屋，房屋面積含主建物 96.72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 11.4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6062 面積 33891.21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60.33 平方公尺(持分 178/100000)。 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2,134,7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同第 1 標號第 3.4.5 點。
	嘉義市盧厝段 302 地號	23,422(持分 178/100000)				
4	嘉義市盧厝段 6034 建號	113.07	住宅區	3,996,651	400,000	1. 地上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13 號國有房屋，房屋面積含主建物 102.02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 11.0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6062 面積 33891.21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63.04 平方公尺(持分 186/100000)。 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2,231,6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同第 1 標號第 3.4.5 點。
	嘉義市盧厝段 302 地號	23,422(持分 186/100000)				
5	嘉義市盧厝段 6048 建號	113.07	住宅區	3,996,651	400,000	1. 地上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14 號國有房屋，房屋面積含主建物 102.02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 11.0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6062 面積 33891.21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63.04 平方公尺(持分 186/100000)。 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2,231,6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同第 1 標號第 3.4.5 點。
	嘉義市盧厝段 302 地號	23,422(持分 186/1000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 使用編定	標售底價	保證金金額	備註
6	嘉義市盧厝段 6020 建號	291.38	住宅區	10,296,661	1,030,000	1. 地上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16 號國有房屋，房屋面積含主建物 291.3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6062 面積 33891.21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162.34 平方公尺（持分 479/100000）。 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5,749,6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同第 1 標號第 3.4.5 點。
	嘉義市盧厝段 302 地號	23,422(持分 479/100000)				
7	嘉義市盧厝段 5830 建號	113.07	住宅區	3,996,651	400,000	1. 地上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19 號國有房屋，房屋面積含主建物 102.02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 11.0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6062 面積 33891.21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63.04 平方公尺（持分 186/100000）。 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2,231,6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同第 1 標號第 3.4.5 點。
	嘉義市盧厝段 302 地號	23,422(持分 186/100000)				
8	嘉義市盧厝段 5777 建號	108.13	住宅區	3,823,145	383,000	1. 地上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20 號國有房屋，房屋面積含主建物 96.72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 11.4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6062 面積 33891.21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60.33 平方公尺（持分 178/100000）。 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2,134,7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同第 1 標號第 3.4.5 點。
	嘉義市盧厝段 302 地號	23,422(持分 178/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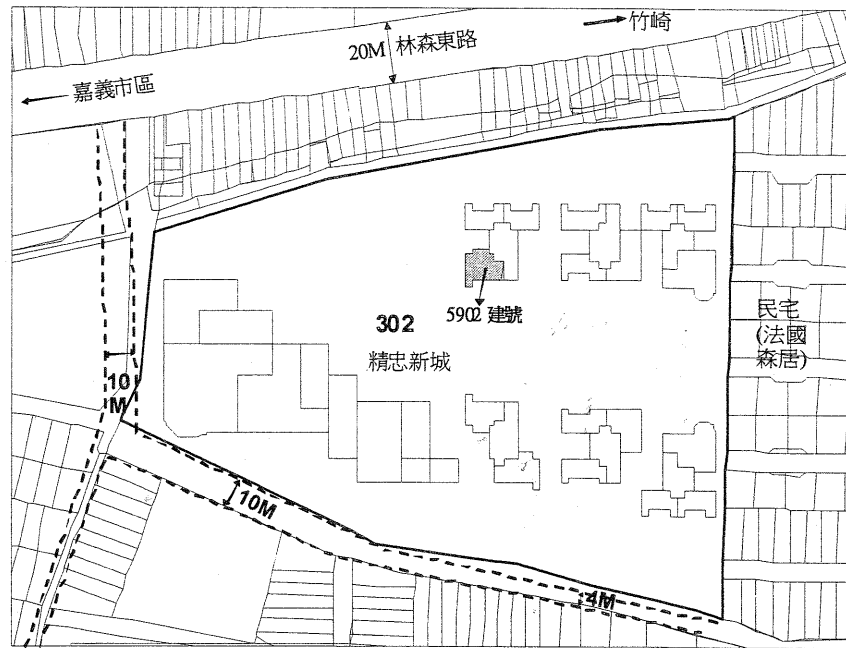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 使用編定	標售底價	保證金金額	備註
9	嘉義市盧厝段 5750 建號	113.07	住宅區	3,996,651	400,000	1. 地上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22 號國有房屋，房屋面積含主建物 102.02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 11.0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6062 面積 33891.21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63.04 平方公尺(持分 186/100000)。 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2,231,6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同第 1 標號第 3.4.5 點。
	嘉義市盧厝段 302 地號	23,422(持分 186/100000)				
10	嘉義市盧厝段 5737 建號	128.67	住宅區	4,543,152	455,000	1. 地上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23 號國有房屋，房屋面積含主建物 116.64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 12.0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6062 面積 33891.21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71.51 平方公尺(持分 211/100000)。 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2,536,7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同第 1 標號第 3.4.5 點。
	嘉義市盧厝段 302 地號	23,422(持分 211/100000)				
11	嘉義市盧厝段 5700 建號	128.67	住宅區	4,543,152	455,000	1. 地上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25 號國有房屋，房屋面積含主建物 116.64 平方公尺、附屬建物 12.0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6062 面積 33891.21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71.51 平方公尺(持分 211/100000)。 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2,536,7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同第 1 標號第 3.4.5 點。
	嘉義市盧厝段 302 地號	23,422(持分 211/1000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 使用編定	標售底價	保證金金額	備註
12	嘉義市盧厝段 5654 建號	71.22	住宅區	2,516,244	252,000	1. 地上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28 號國有房屋，房屋面積含主建物 71.2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6062 面積 33891.21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39.65 平方公尺(持分 117/100000)。 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1,404,9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同第 1 標號第 3.4.5 點。
	嘉義市盧厝段 302 地號	23,422(持分 117/100000)				
13	嘉義市盧厝段 5653 建號	311.56	住宅區	11,008,457	1,101,000	1. 地上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29 號國有房屋，房屋面積含主建物 311.5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6062 面積 33891.21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173.52 平方公尺(持分 512/100000)。 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6,146,9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同第 1 標號第 3.4.5 點。
	嘉義市盧厝段 302 地號	23,422(持分 512/100000)				
14	嘉義市盧厝段 5616 建號	217.98	住宅區	7,700,656	771,000	1. 地上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30 號國有房屋，房屋面積含主建物 217.9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6062 面積 33891.21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121.33 平方公尺(持分 358/100000)。 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4,299,7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同第 1 標號第 3.4.5 點。
	嘉義市盧厝段 302 地號	23,422(持分 358/1000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 使用編定	標售底價	保證金金額	備註
15	嘉義市盧厝段 5603 建號	426.04	住宅區	15,053,273	1,506,000	1. 地上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32 號國有房屋，房屋面積含主建物 426.0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6062 面積 33891.21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237.24 平方公尺（持分 700/100000）。 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8,405,1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同第 1 標號第 3.4.5 點。
	嘉義市盧厝段 302 地號	23,422(持分 700/100000)				
16	嘉義市盧厝段 5578 建號	486.29	住宅區	17,188,864	1,719,000	1. 地上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33 號國有房屋，房屋面積含主建物 486.2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6062 面積 33891.21 平方公尺，持分面積 271.13 平方公尺（持分 800/100000）。 2. 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9,598,1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同第 1 標號第 3.4.5 點。
	嘉義市盧厝段 302 地號	23,422(持分 800/100000)				
17	嘉義市下路頭段 299-4 地號	30	住宅區	319,419,870	31,942,000	1. 採現狀標售及點交，如有地上物及占用問題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國有房屋得標人自行拆除辦理代位減失事宜。 3. 同第 1 標號第 4.5 點。
	嘉義市下路頭段 299-7 地號	1030	住宅區			
	嘉義市下路頭段 299-22 地號	1549	住宅區			
18	嘉義市港子坪段 258-3 地號	362	住宅區	15,768,720	1,577,000	同第 17 標號第 1.2.3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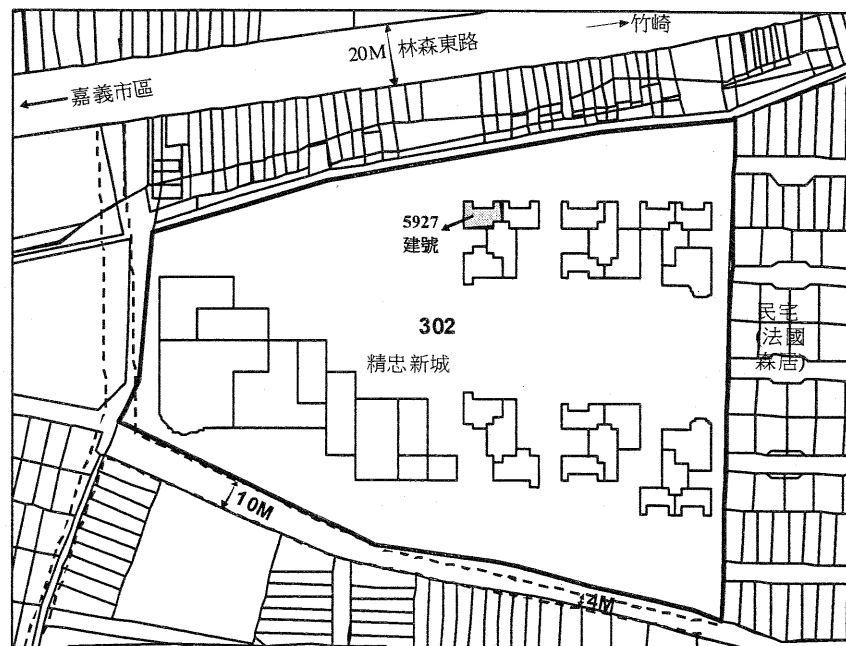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 使用編定	標售底價	保證金金額	備註
19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 113-5 地號	142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326,366	1,033,000	1. 同第 17 標號第 1.2.3 點。 2. 大林鎮三角段 114-3、114-7、114-8 地號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3. 大林鎮三角段 114-3 地號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標售公告公告事項第 2 點規定。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 113-7 地號	17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 114-3 地號	440(持分 12/15)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 114-7 地號	892(持分 12/15)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 114-8 地號	699(持分 12/15)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 115-1 地號	28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 141-7 地號	670	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35,906,650	23,591,000	1. 同第 17 標號第 1.2.3 點。 2. 大林鎮三角段 146 地號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 142 地號	7517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 145-6 地號	1672	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 146 地號	145(持分 12/15)	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 147-2 地號	242	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 147-5 地號	29	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 147-6 地號	456	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 147-9 地號	912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嘉義縣大林鎮林頭段 113-7 地號	454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嘉義縣大林鎮林頭段 115 地號	5884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嘉義縣大林鎮林頭段 116-1 地號	1919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嘉義縣大林鎮林頭段 134-11 地號	519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嘉義縣大林鎮林頭段 134-21 地號	386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第 1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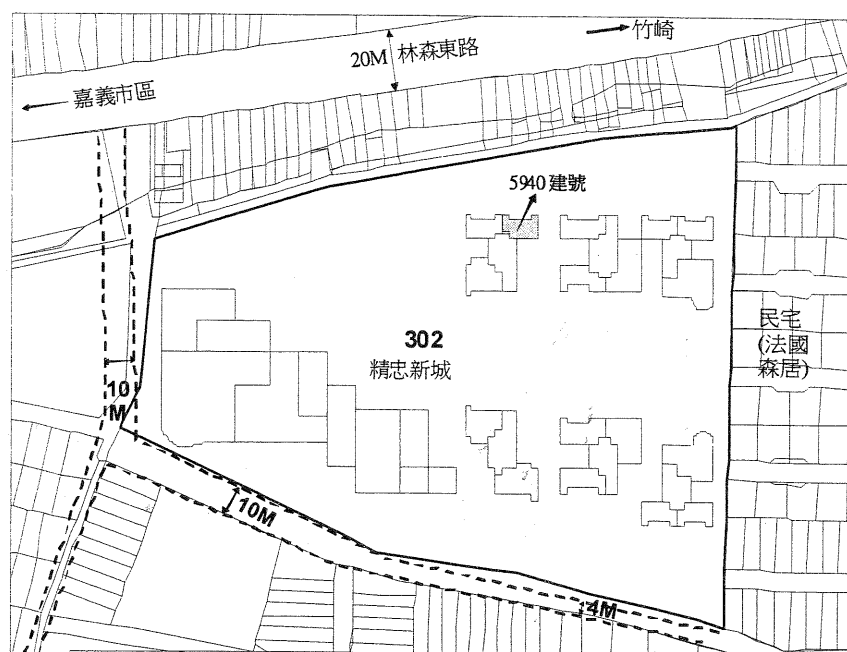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6 號

第 2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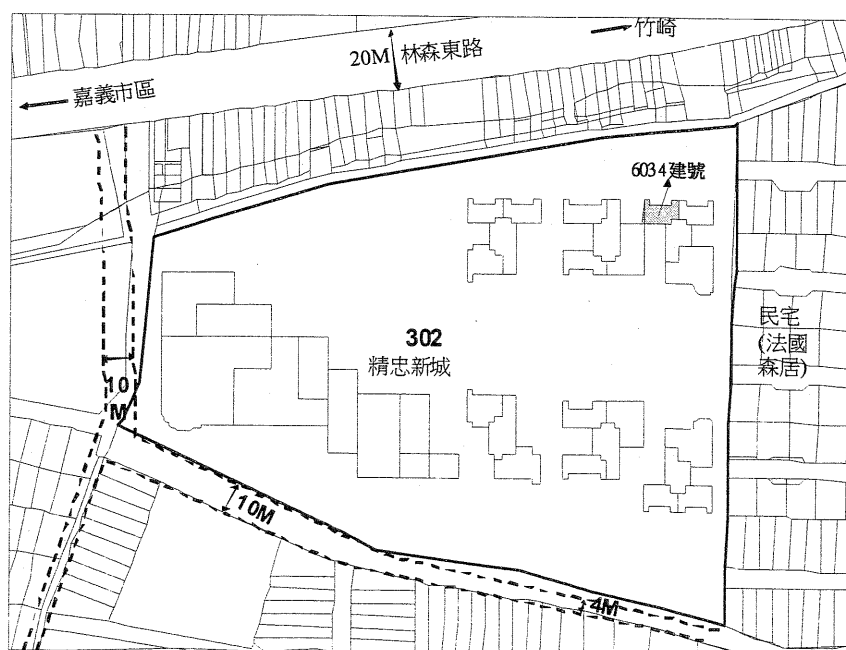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8 號

第 3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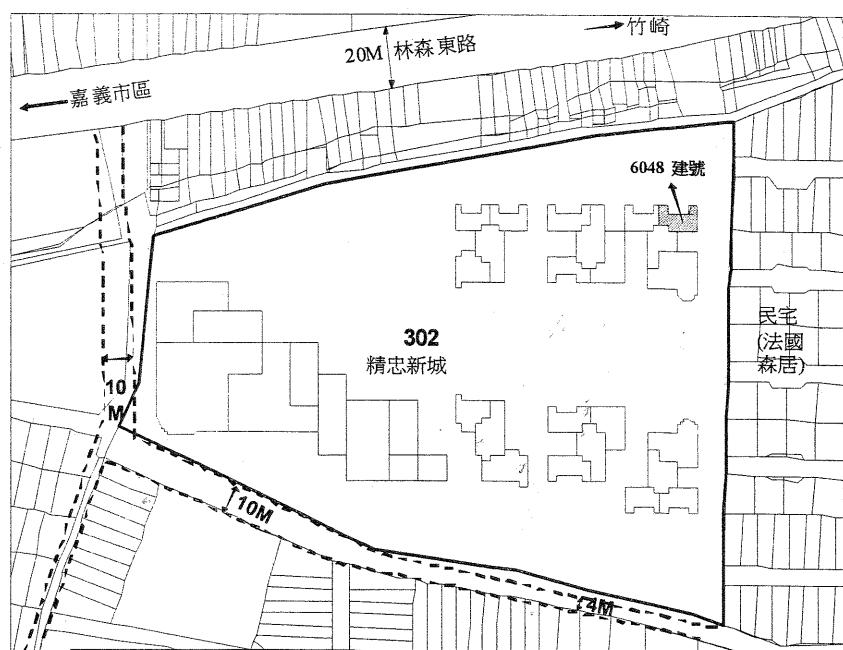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9 號

第 4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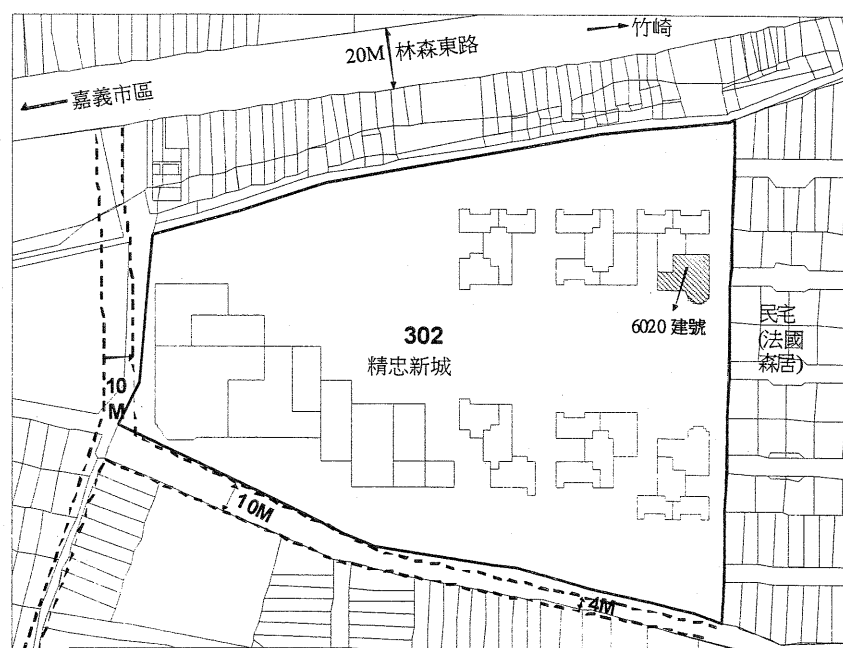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13 號

第 5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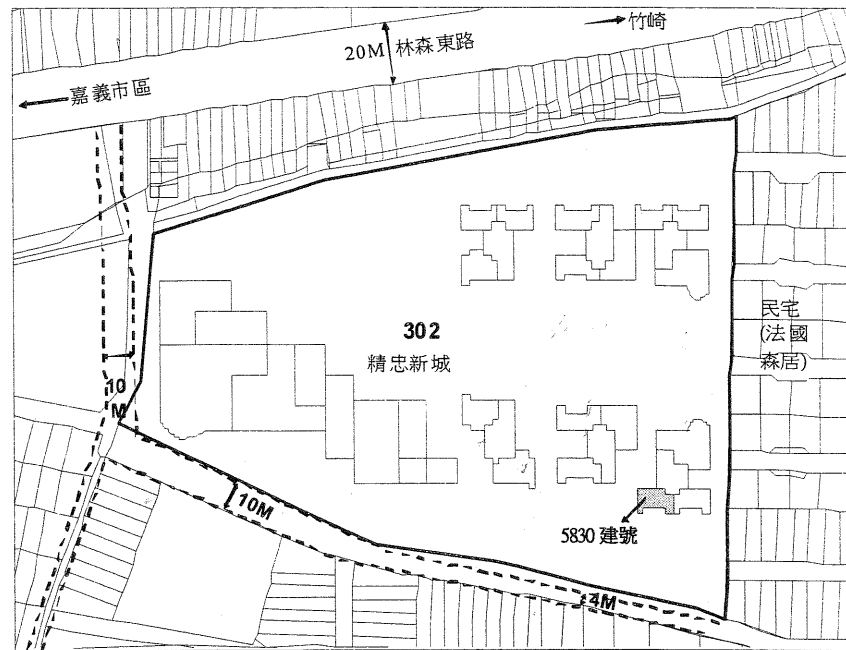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14 號

第 6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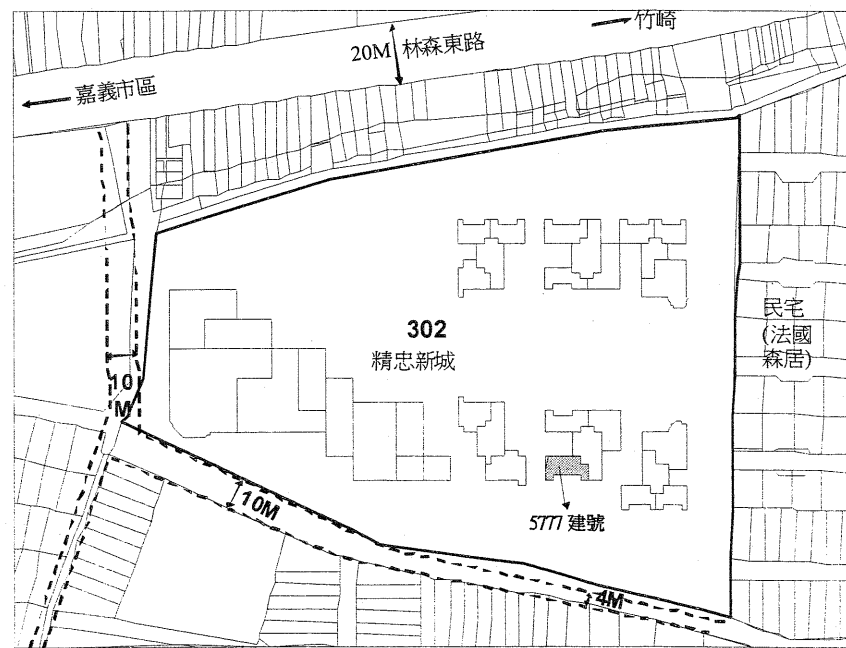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16 號

第 7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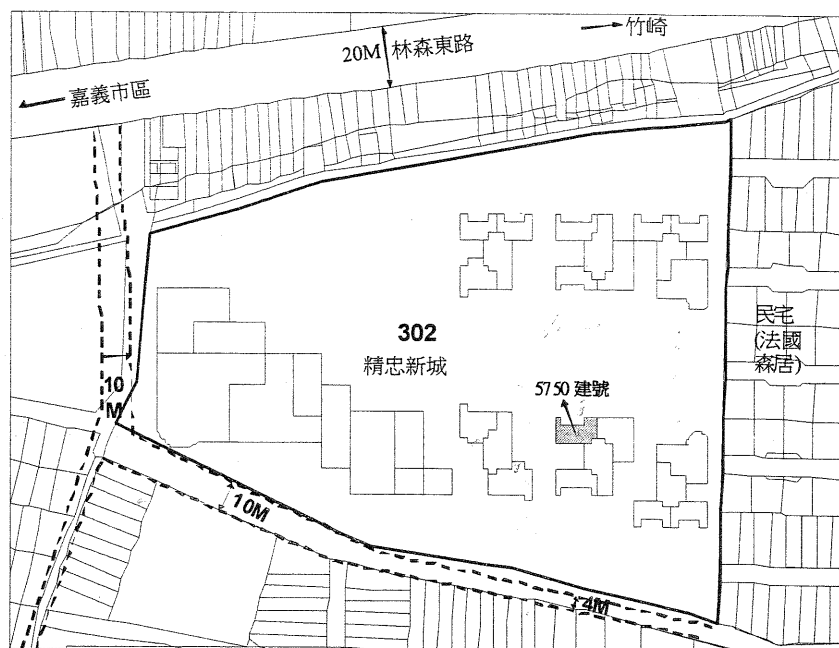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19 號

第 8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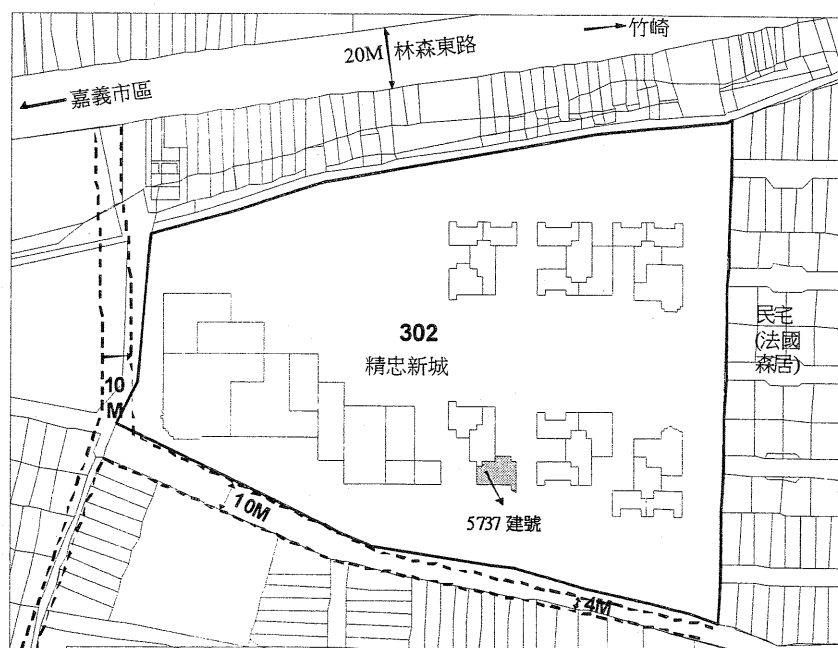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20 號

第 9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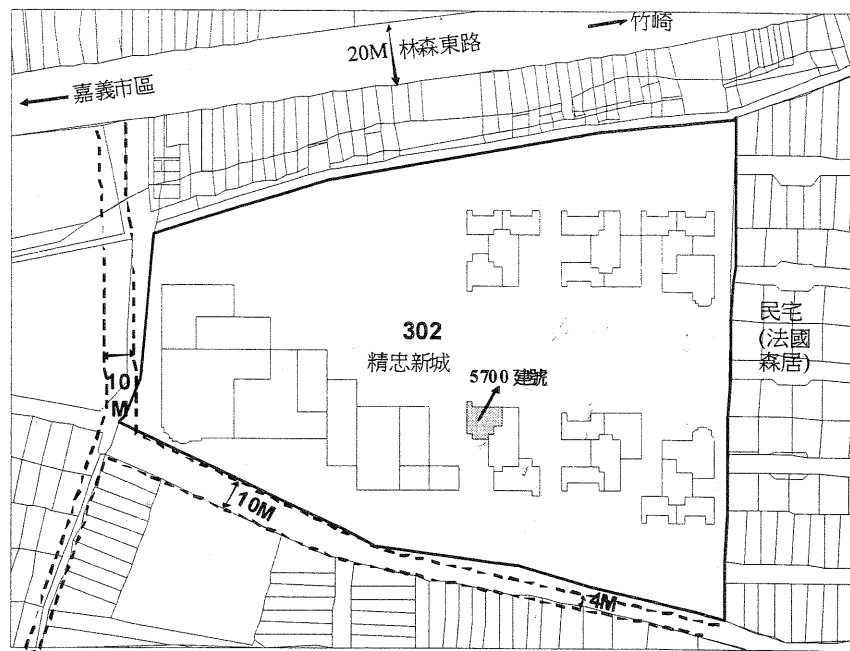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22 號

第 10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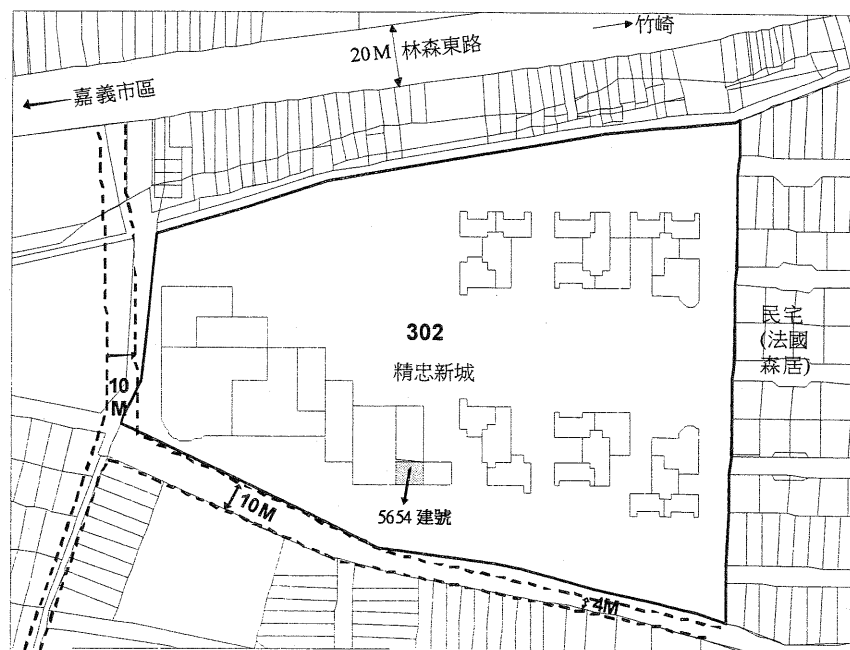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23 號

第 11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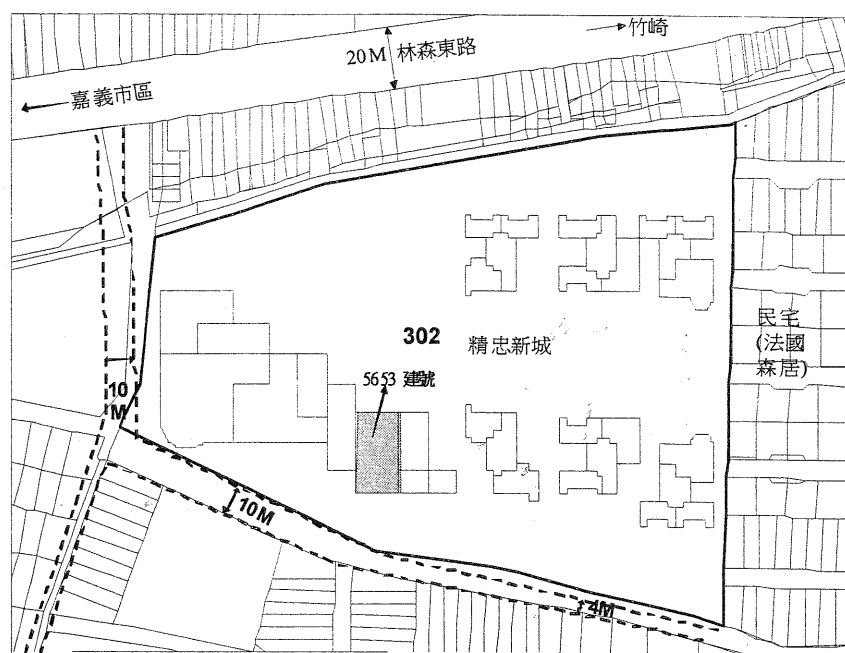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25 號

第 12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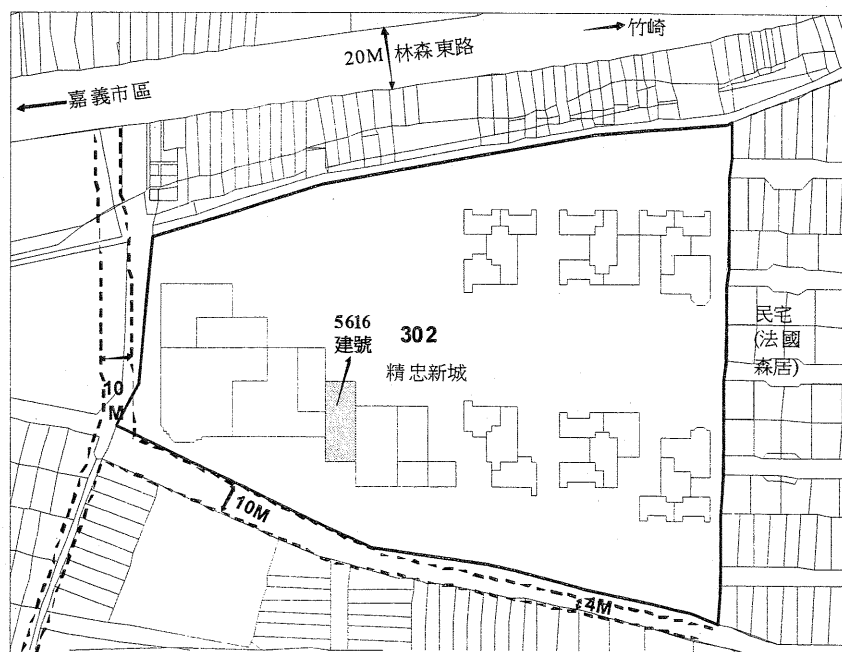
地位置：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28 號

第 13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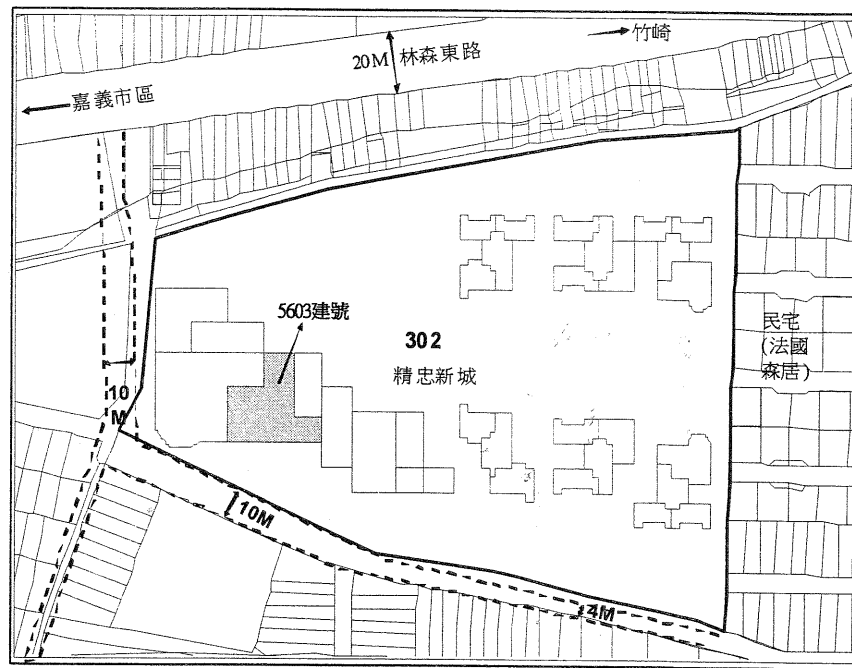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29 號

第 14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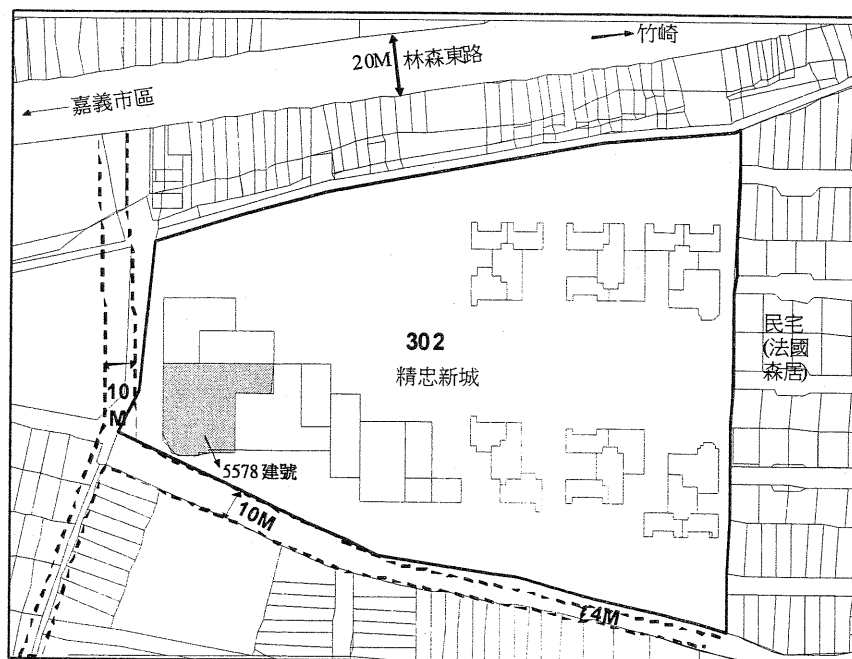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30 號

第 15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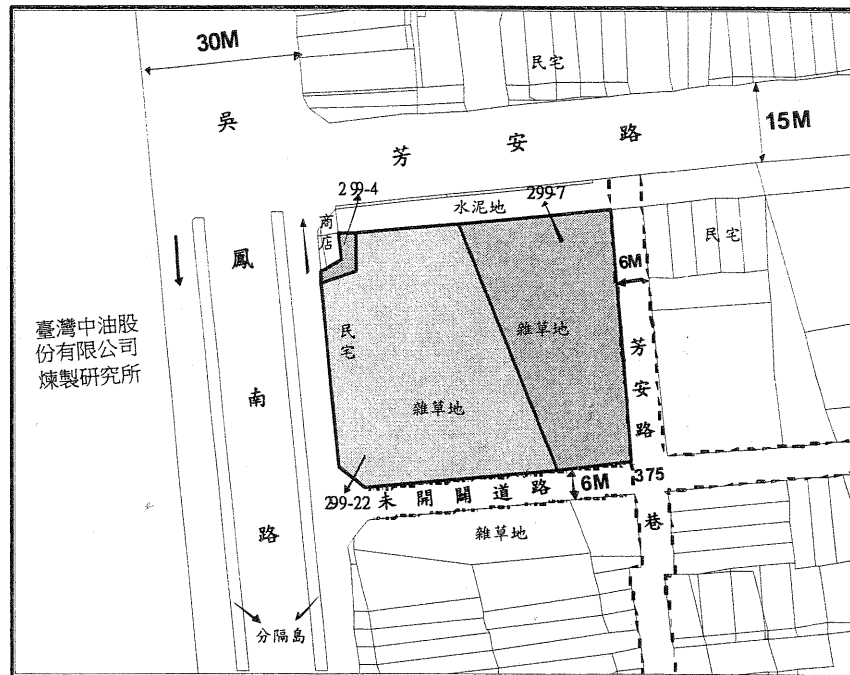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32 號

第 16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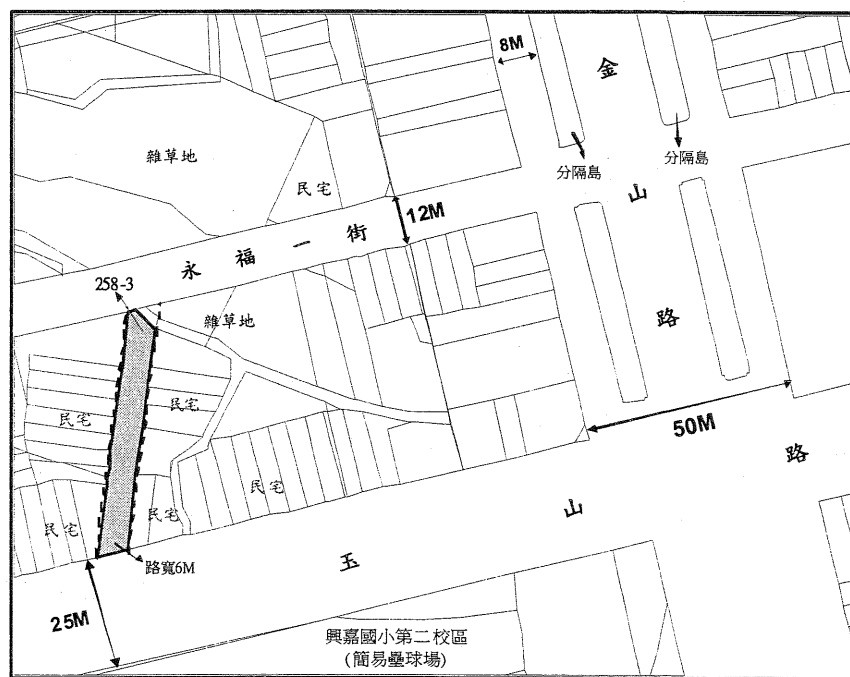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林森東路 722 之 33 號

第 17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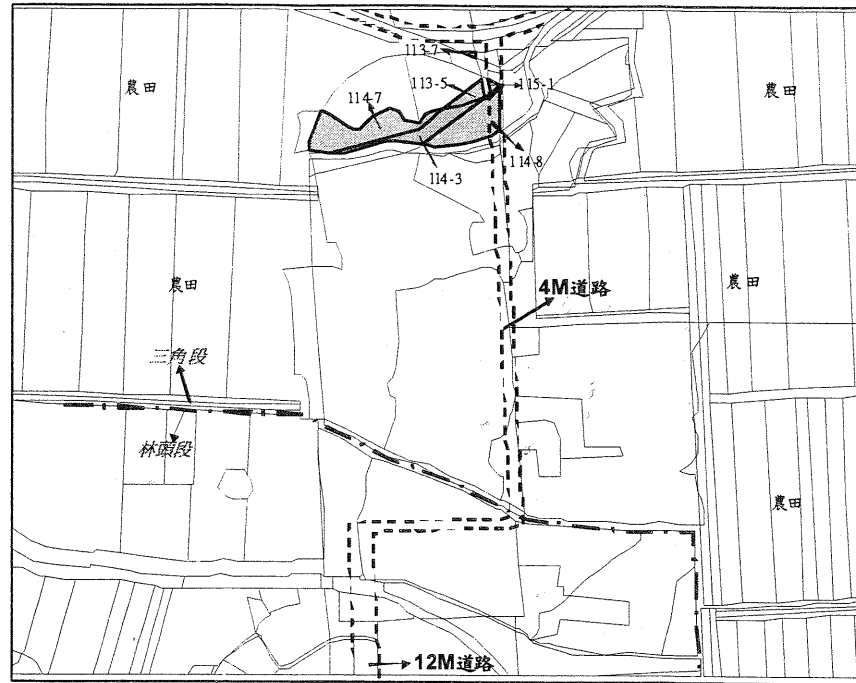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吳鳳南路 233 號東側

第 18 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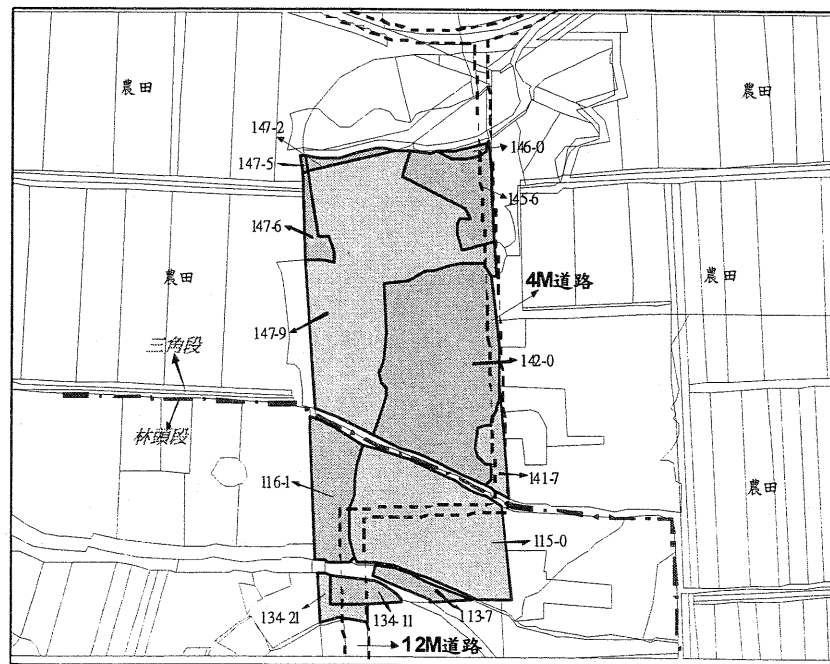
土地位置：嘉義市玉山路 286 號西側

第 19 標號



土地位置：大林鎮下林頭 61 號西側 100 公尺處

第 20 標號



土地位置：大林鎮社團新村 11 之 1 號